

规范 引领 保护

——银川法院为消费者权益筑牢安全屏障

本报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王文浩

消费事关千家万户。从柴米油盐到安居乐业,银川市两级法院发挥司法引领和规范作用,全力为消费者权益筑牢安全屏障。3月17日,记者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24年,银川中院和辖区法院共审理买卖合同纠纷10079件、服务合同纠纷7220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1367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1293件、中介合同纠纷185件、产品责任纠纷105件、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59件……

数据背后的硬核守护

“万某在刑事案件中已经被判处4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60万元,在民事案件中还要适用惩罚性赔偿吗?”“万某长期生产销售假冒白酒,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属于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向被侵权人赔偿24万元。”这是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合议现场。

“同意审判长关于在本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见。”

据介绍,银川法院在2024年审理的涉民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比例翻了一番。

“我们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最严的举措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以最严的手段斩断‘黑作坊’生产经营链条,以最严的赔偿责任遏制食品、药品制假售假行为。”在庭务会上,银川中院民二庭的法官们达成共识。

司法与行政协同发力

3月14日,银川市兴庆区步行街新百商场人头攒动,2025银川市“3·15共筑满意消费”诚信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在此启动。活动中,银川中院发布“银川市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十大

本报讯(通讯员 刘亦工)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邻里之间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隔阂,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张家与李家作为上下楼的邻居,本应共享和谐的居住环境,却因一场房屋漏水事件,让两家人的关系陷入僵局。张先生诉至法院称,由于楼上李家的房屋漏水,导致其屋内装修受损、家具被浸泡,经济损失高达24858元。张先生多次与李先生沟通索赔事宜,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李先生对于漏水事件表示歉意,但他认为



3月14日,银川中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典型案例”,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银川市消费维权行政处罚十大典型案例”。

“这种活动很接地气,没想到今天逛商场还能听到银川法院的法官讲案例,对于老百姓‘避坑’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在商场消费的吴女士说。

“今天的宣传活动也给我们提了个醒,知道了经营中更多的注意事项。”某商柜的经营者说。

银川法院非常重视与行政执法单位的衔接、互补、合作。近年来,双方在完善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司法建议与行政执法有序衔接、加强示范判决提高消费集体诉讼处理效率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力图引导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发力,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便利,降低群众消费维权门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萌芽、处理在源头。

银川法院非常重视与行政执法单位的衔接、互补、合作。近年来,双方在完善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司法建议与行政执法有序衔接、加强示范判决提高消费集体诉讼处理效率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力图引导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发力,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便利,降低群众消费维权门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萌芽、处理在源头。

撑起消费“安全伞”,筑牢司法“保护墙”

3月15日,银川中院法官走进银川新闻综合广播融媒体直播间,围绕“共筑满意消费”这一主题,对“银川市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进行解读,回应了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安全、医疗美容、宠物消费、车辆维修等民生消费热点问题。

当日上午,银川中院法官会同多部门来到银川市兴庆区万达广场开展“面对面、心贴心”的普法宣传,法官们耐心解答现场群众提出的消费问题,并详细介绍司法维权程序。

“法官,我网购的商品与宣传不符怎么办?”“我前段时间充值的健身店突然闭店,我应当如何退回已经支付的会费?”3月17日上午,银川中院民二庭法官做客银川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新闻K吧》节目,对热心听众的提问一一作出解答。

“如果货物与宣传不符,商家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建议您及时保存宣传页面截图、与商家的沟通记录等证据,如果商家拒绝退款,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您反映的问题也是人民法院关注的问题,今年3月14日出台的《最高法关于审理预付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主要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相关组织机构起诉的情形下,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银川法院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和平台,以实际行动护航民生,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1+N+3”价格争议机制化解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这是一场突发事件,且张先生提出的索赔金额过高,超出了他的承受能力。两家因此产生分歧,关系日渐紧张,甚至有了剑拔弩张之势。

西夏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站调解员收到西夏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委派后,秉承和谐双赢、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的原则,积极主动和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并通过现场走访勘验,了解核实基本情况,随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在工作站进行调解。经过多轮沟通,调解员

提出折中方案:李先生赔偿张先生经济损失6000元,并对自家房屋进行彻底维修,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经过考虑,张先生最终接受了这个方案。至此,一场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西夏区人民法院创新打造“1+N+3”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与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成立西夏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站,依托价格认定调解“1个中心”,以“N名”自治

区发展改革委专家库价格认定资质专员智囊库给出的专业价格认定意见为基础,进一步分析研判涉价格矛盾纠纷实际,在案件调解中针对大标的案件及时给出合理意见,对常见多发纠纷力促达成调解合意,对疑难复杂案件争议较小的部分诉请力促先行化解。通过“三步调解法”实现精准繁简分流,有效节约诉讼鉴定时间和成本,促推矛盾纠纷低成本、高效率化解。

我区促进企业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近日,为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宁夏药品经营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地见效,自治区药监局举办药品生产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质量负责人、质管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班。

此次培训全面解读法规政策理论和规范的基本要求,提升药品经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法规政策理论知识和执行规范能力水平,明确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落实药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和失责后果,推动全员知责、主动履责;安排部署药品经营企业报送主体责任清单和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两个清单”,推动企业有效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培训以“理论+场景”形式,对药品采购验

收、储存养护、运输配送等全链条操作规范进行点对点、一对一讲解,针对GSP日常管理“重点”“难点”以及容易发生问题的“痛点”,通过大量的实操案例分析论证,推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落实;对网络销售“线上线下”一致性管理进行了重点解读,解析网络销售合规要点,提升药品网络销售的合规性。

此次培训还通报了2024年我区药品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对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挂证”、库房温湿度造假、超范围经营、虚构票据流向和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涉药问题等典型案例进行解读剖析,要求企业切实以典型案例为戒,全面开展自检,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泾源四男子砍伐70棵林木获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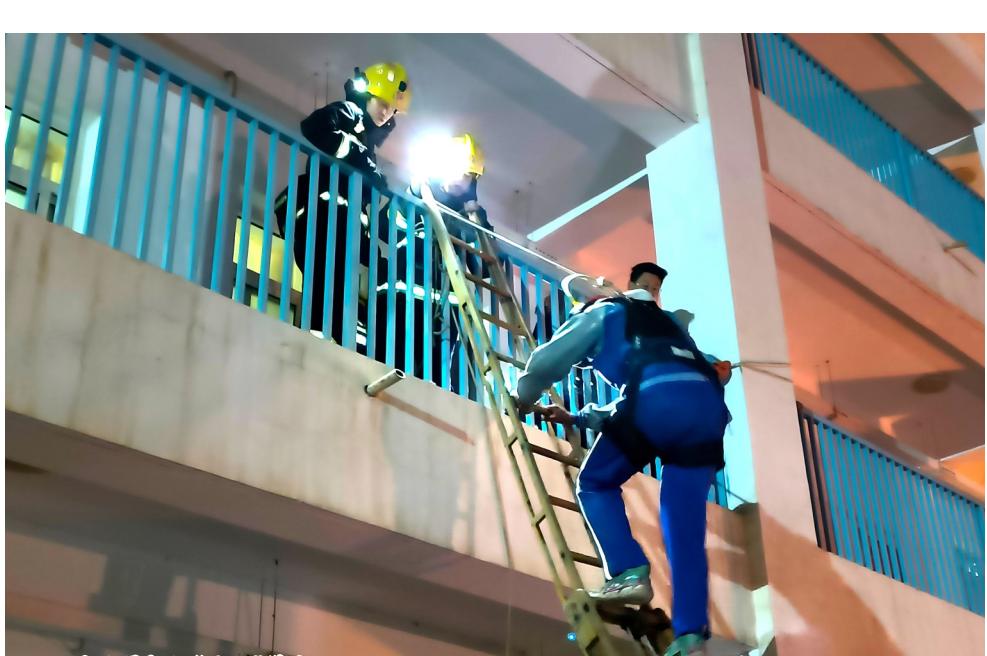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兰翠翠)男子将父亲种植多年的70棵林木卖给他砍伐,结果双双触犯法律。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滥伐林木案作出判决,有力维护了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平衡。

2024年4月3日,被告人杨某甲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其父亲多年种植的位于某县河滩林地内的70棵林木,以4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被告人杨某乙、杨某丙、杨某丁采伐,杨某乙、杨某丙、杨某丁将上述收

购的树木砍伐后出售给某木材经销部和某木材加工厂。经鉴定,涉案土地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被伐林木立木材积(蓄积)达34m³。

法院经审理认为,4名被告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综合考虑4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性,归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及主动按照当地林草部门出具的《破坏林木恢复生态项目实施方案》对被破坏林地进行植被恢复等情节,依法判处4名被告人拘役3个月至5个月

不等,宣告缓刑,并处罚金。近年来,泾源县人民法院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但仍有部分人法律意识淡薄,为追求个人利益不惜破坏森林资源。该案的审结不仅是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有力惩处,更向社会公众敲响了警钟,在没有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滥伐森林和其他林木,否则有可能会构成滥伐林木罪,受到法律的制裁。



消防员解救“被困”学生。

的演练和培训,我们每年都将‘消防安全第一课’引入课堂和师生住宿生活中,让师生快速

熟悉紧急疏散的程序和线路,提高大家的逃生能力。”月牙湖中学副校长徐伟云表示。

执行法官深夜办案为民解忧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法官,我们俩在他家楼下堵着呢,你们快来。”3月9日21时30分,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申请执行人李某打来的电话。

被“堵”在家里的是涉2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石某。2022年,石某以其父亲生病需要钱为由,分别向李某和韩某借款6万元和5.5万元,并承诺待其出售住宅后马上还款,但之后一直未向二人还款。2023年8月,李某和韩某催要欠款无果将石某诉至灵武市人民法院,该院判决石某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借款。然而判决生效后石某依旧不履行,二人于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接到案件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石某名下的账户进行查控,并多方查找其财产线索,均一无所获。后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也未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该案终结了本次执行。

终本后,执行干警一直对石某的账户进行不定时查询,却始终找不到线索。

当日接到电话后,执行干警立即驱车前往石某家中,与李某、韩某一起上楼敲开了石某家的门。

“这大周末大半夜的,你们这么多人来堵我,我没钱还,你们让我咋办?”

面对执行干警和申请执行人,石某坚称自己没钱还。执行干警遂将其传唤至法院。

22时30分,灵武市人民法院二楼的调解室里不时传出吵嚷声。

“这都几年过去了,你不还钱就算了,人也找不着,今天你必须把钱还了,不然你再跑了,我们上哪找你去?”

“等我有钱了肯定会还的,现在实在是没钱。”

双方当事人一直僵持着,执行干警百般劝说也无法改变石某拒绝履行的想法。眼看石某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执行干警告知其如果一直拒绝履行,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

听到“拘留”二字,石某慌了神,迅速起身与李某、韩某商量,请求二人再宽限几天,他一定会想办法筹钱还款。

“你们可以选择等一段时间让他筹钱,一次性全部还给你们,也可以选择让他分期付款……”

“我们都能接受,只要他能还钱就行。”

“一次性还确实压力有点大,我分期给你们还,一定一分不差地全还给你们。”

执行干警看到石某转变了态度,在平衡双方诉求和条件的基础上提出调解建议。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石某每月月底分别向李某和韩某支付1000元,直至全部付清。石某还写下承诺书,承诺如未按时履行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李某和韩某表示暂不申请对石某进行拘留。

法报要闻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西吉乡村“庄头会”成为基层治理“新引擎”

(上接01版)

同时,西滩乡综治中心联合派出所、司法所以“庄头会”形式,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内容涵盖全民反诈、毒品危害、抵制高额彩礼、居民出行安全等,通过讲解一桩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真实案例,增强群众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

“以前宣传政策把各村支书叫来讲一讲,部分村组下去传达的时候会出现解读偏差。现在干部沉下去,深入一线,通过‘庄头会’的形式给大家讲解,群众听得明白,也愿意支持我们的工作了。”西滩乡党委书记高明说。

西滩乡只是西吉县积极融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把“庄头会”作为农村“法治家园”试点工作的缩影。

该县兴平乡创新采用“方言宣讲+案例解读”模式,建立“庄头会+网格化”调研机制,组织党员干部每月固定下沉,通过“板凳访谈”“屋场夜话”等方式,重点围绕防止返贫监测、产业发展瓶颈等问题开展深度调研;王民乡依托文化广场,组织群众齐聚庄头,畅所欲言、建言献策,共商群众事、同解群众忧;各乡镇村组发动群众,对村域内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开展排查,发挥群众智慧,现场提出调解方案,安排专班及时化解……今年以来,西吉县各乡镇和村(社区)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创新,把“庄头会”作为推进基层治理的有效载体、转变干部作风的有效抓手、群众参与村级治理的首要平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效形式,通过不断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治理。

截至目前,西吉县295个村组通过“庄头会”摸排纠纷线索2514件,化解2508件,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连吹两哨 永康社区10小时绝“水患”

(紧接01版)随后,社区党委书记王秀红动员物业及社区工作人员走出小区扩大排查范围。

不到半个小时,问题找到了:小区外距渗水点200米处的下水管网存在垃圾与油污板结形成的淤堵,行水不畅导致堵塞。

社区再次吹响“应急哨”,联系市政部门到场排查抢修。15时,工程人员到达现场,对淤堵管网进行了彻底清掏,“一干到底,咱们把地下车库的积水彻底清走。”淤堵问题解决后,王秀红又组织物业及社区工作人员将车库积水清理干净,路过的居民也上前帮忙。

18时,地下车库干干净了,下水管道也疏通了,困扰了居民好些天的渗水隐患问题就这样在10个小时内圆满解决。

“问题能这么快解决,是因为社区‘吹哨’准,负责单位响应快。”王晓红表示,今年以来永康社区已“吹哨”6次,先后为居民解决了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商户装修房屋私砸承重墙等问题。